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南)建罚[2024]第40号

当事人：四川国核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长英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13层1301号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你（单位）在巴南区龙洲湾街道承建的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建设项目，2024年9月28日在施工现场有限空间衰变池内部施工作业中，发现徐树青、王国俊两人没有特种人员操作资格证的行为。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主要证据有：1、《限期接受调查通知书》（巴南）建限字（2024）第121号；2、《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巴南）建改字（2024）第121号；3、现场检查（勘验）笔录；4、调查询问笔录；5、取证资料。

依据《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特作出如下处罚决定：责令停止施工，处罚款5万元。

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至重庆市巴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计划财务科（809室）缴纳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